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李悉綾
電話：02-82366665
E-Mail：k2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0848581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已置於<http://www.mocs.gov.tw/服務園地/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>)
(108Z02D161852_108D203413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法方向意見調查表」1份，請於
民國108年10月31日(星期四)前研提意見函復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之變革趨勢及回應各界有關公務人
員結社組織、功能之訴求，本部刻正檢討研修公務人員協
會法(以下簡稱協會法)，期協會法制及實務運作更臻周
妥。茲為瞭解各主管機關與公務人員協會對修法重大方向
之意見，爰擬具旨揭意見調查表，惠請函復並提供具體意
見，俾作為本部規劃研修協會法之重要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

花府 108/09/24



1080216962